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和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

（三）积极引导老干部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及时宣传老干部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

（四）做好老干部的健康疗养工作，开展适宜的文体活动并对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五）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六）按规定统一掌握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编制老干部活动经费预决算，严格执行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按标准使用的规定。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和病故后有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八）督促、检查、指导区属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调查了解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并定期向区委组织部报告。

（九）承办区委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8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 1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813 人，减少 2 人。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下设处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04.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04.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30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04.5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1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0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4.5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0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4.70 万元，占 90.81%；项目支出 119.83 万元，占 9.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04.5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4.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04.5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04.5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81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

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53.48 万元，决算数 1,304.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8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81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53.48 万元，决算数 1,304.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8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4.53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3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0.52 万元，增长 50.0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共计十余人，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同时去世人员较上年增长，导致抚恤金及丧葬费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32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1.94 万元，下降 38.3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整缴纳基数，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3万元，下降25.3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做实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福利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4.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3.4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2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该车辆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 万元，下降 20.1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办公费、租赁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14.00 平方米，价值 25.55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6.9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280.6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280.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65.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4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二是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相关绩效管理

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 二是在绩效自评结束后，缺乏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无法及时进行改进提升。

（二）原因分析：一是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主要是人员较少，工作繁杂，同时，对绩效工作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继续加强对绩效工作重要性的宣传。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相关会议和各类财政培训，加强绩效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效引导各部门人员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280.65	1280.65	1280.2	10	99.96%	10
	上级资金（万元）	10.55	10.55	10.55	-	-	-
	本级资金（万元）	1270.1	1270.1	1269.65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组织协调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活动；负责宣传党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牢固树立“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信念。春节及中秋、国庆前夕等重大节日至少慰问离退休干部2次，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修缮活动室（新馨美寓），推进“示范性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离退休示范性党支部”建设；修缮活动室620平方米；开展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12次；坚持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让离退休干部能够老有所依、乐有所为，全年计划开展5次以上。通过每月10日集中宣讲、专题辅导和支部学习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4年，在市委老干部局的指导帮助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重要论述和新时代老干部工作要求，立足全区老干部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切实提升服务质效。立足新时代思想政治建设要求，通过制度化安排、常态化推进理论学习与思想教育深度融合，借助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12次。同时组织34名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参加我局在贵州仁怀党校举办的“传承红色基因 坚定理想信念”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委员培训班。在春节和中秋、国庆节为每名老干部发放慰问品，让老干部们切实感受到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对625平方离退休干部活动进行修缮，打造优良的软硬件环境；我局今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各项活动5次，如参加妇女节讲座、参观纪念馆、徒步、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次	25	25
		开展离退休干部文化活动	>=5 次	工作计划	5 次	25	25
		修缮活动室	>=620 平方米	工作计划	625.77 平方米	15	15
		开展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53.33	53.3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3.33	53.33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53.33万元，用于发放雇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4名，预计发放12次，人员经费标准1.11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发放雇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雇员共4人，全年发放12次，共发放53.33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数	>=4 人	=4 人	11	11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9	9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2	12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11 万 元	=1.11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雇员人员待 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 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目标值设置 偏低，下一 年优化目标 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1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2.1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 1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为确保工作队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 1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8	8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9	9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1	11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体现党委和政府对于离退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维护稳定，更好地服务于老干部。我局计划对 820 名离退休干部进行慰问，人均慰问经费 300 元，预计经费 10 万元。通过走访慰问，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820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重大节日慰问福利支付 10 万元，通过走访慰问，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次数	≥1 次	=1 次	8	8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820 人	=820 人	12	12	
		质量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1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经费	≤300 元	=300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9.5%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